

证券代码：002460

证券简称：赣锋锂业

编号：临2023-113

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30日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
11:30, 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
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上午9:15至2023年11月30日下
午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
楼四楼会议室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
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
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39名，代表股份数量745,206,064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2,017,167,779股的36.9431%。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名，代表股份数量672,338,99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票股份总数的33.3308%；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7名，代表股份数量521,735,08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票股份总数的25.8647%；现场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1名，代表股份数量150,603,90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票股份总数的7.466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131人，代表股份数量72,867,0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票股份总数的3.6123%。

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分别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赣锋锂电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》；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占比	股数	占比	股数	占比
A股股东	594,151,997	99.9243%	332,166	0.0559%	118,000	0.0198%
H股股东	150,044,309	99.6284%	154,405	0.1025%	405,187	0.2690%
全体股东	744,196,306	99.8645%	486,571	0.0653%	523,187	0.0702%

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4,053,21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958%；反

对332,16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458%；弃权11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84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；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占比	股数	占比	股数	占比
A股股东	173,798,225	80.4754%	42,163,119	19.5232%	3,000	0.0014%
H股股东	60,891,539	40.4323%	89,325,686	59.3127%	384,076	0.2550%
全体股东	234,689,764	64.0239%	131,488,805	35.8705%	387,076	0.1056%

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2,337,25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.4037%；反对42,163,11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.5922%；弃权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；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占比	股数	占比	股数	占比
A股股东	173,788,565	80.4710%	42,172,779	19.5276%	3,000	0.0014%
H股股东	60,752,181	40.3397%	89,465,044	59.4052%	384,076	0.2550%
全体股东	234,540,746	63.9833%	131,637,823	35.9111%	387,076	0.1056%

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2,327,59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.3908%；反对42,172,77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.6052%；

弃权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占比	股数	占比	股数	占比
A股股东	173,798,225	80.4754%	42,163,119	19.5232%	3,000	0.0014%
H股股东	60,891,539	40.4323%	89,325,686	59.3127%	384,076	0.2550%
全体股东	234,689,764	64.0239%	131,488,805	35.8705%	387,076	0.1056%

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2,337,25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.4037%；反对42,163,11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.5922%；弃权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施蕾律师及李子为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《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日